

# 2018—2020 年度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改革社区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深龙改〔2014〕6号）文件精神，龙岗区于2015年创新推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积极满足群众的需求关切，有效填补政府投资尚未覆盖的民生领域，着力在城中村道路修缮、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帮助解决群众遇到一大批“小事、急事、难事”，取得显著社会效益。龙岗区实施的大盆菜改革项目有效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得到省、市主流媒体高度评价，并获评为民政部“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省民政厅与南方日报“广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南方都市报》南都街坊口碑榜·点赞民生微实事优秀组织奖等。

**1、资金使用范围。**根据《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深龙民规〔2020〕3号）要求，“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三种类型共五个方面的项目，具体如下：

**一是便民利民项目。**添置便民利民的工具和用品；印制或拍摄服务民生和加强社区治理的学习宣传资料；开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综合帮扶和专

业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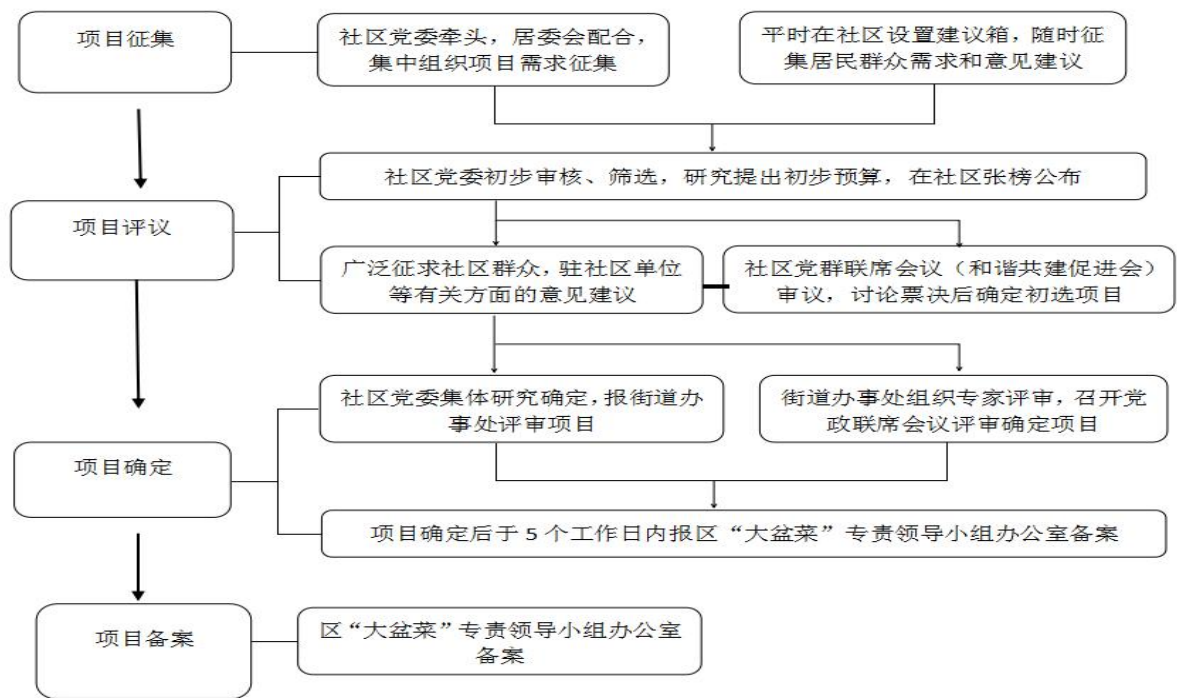
**二是群众活动项目。**开展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文明家风展示、防疫保健、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婚姻家庭、安全防范、文艺表演、电影播放、体育竞赛、家政服务、兴趣爱好等主题活动和传统节庆活动，以及为群众性活动团队购置或租借必要的器材设备等。

**三是公益风尚项目。**支持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举办养老敬老、扶弱助残、关爱青少年、托幼育儿、“龙岗第一课”、垃圾减量分类等方面的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邻里关系等新风尚活动。

**四是公共设施项目。**添置、改建或修缮党建、法治、养老托幼、文体娱乐、安全防护、环境改善等群众公共设施，以及城中村综合治理相关配套设施等。

**五是其他服务项目。**符合“民生微实事·大盆菜”经费开支原则的其他项目。

**2、操作流程。**根据《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程序包括项目征集、项目评议、项目确定、项目备案等四个环节。



(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操作流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8-2020年,龙岗区共实施“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5413个,其中工程类1180个,服务类3431个,货物类805个,总预算金额为70600万元,回收资金8505.56万元,实际支出60980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8.21%。

序号	年度	项目总数(个)	工程类(个)	服务类(个)	货物类(个)	预算金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2018	1967	391	1455	121	24200	0	23657	97.76%
2	2019	1737	370	1060	307	24200	4066	19762	98.15%
3	2020	1709	419	916	374	22200	4440	17561	98.88%
合计		5413	1180	3431	802	70600	8506	60980	98.21%

## （二）绩效目标

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和全区工作部署，2018-2020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通过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组织实施3000个以上“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经过三年努力，龙岗区共实施5413个“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完成原定绩效目标的180%；有效解决了一批经常困扰社区居民的“小事”、“急事”、“难事”，缓解了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提高了居民群众满意度，不断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改善了社区生态环境和硬件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对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开展2018—2020年“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修订完善“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相关管理细则的重要依据，并基于评价结果研究设立“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未来三年总体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龙岗区2018—2020年“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社区民生大盆菜”所涉及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实效导向、问题导向原则，针对“社区民生大盆菜”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依据《2018—2020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见附件）进行全面、客观、真实的评估。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一是**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社区民生大盆菜”相关的政策、文件、档案等材料，全面掌握项目概况和实施操作详情；**二是**对比分析法，对比“社区民生大盆菜”相关项目实施前后，深入分析社会环境、服务对象的产生的变化等；**三是**综合调查法，通过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综合评价“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民政局联系并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众智公共服务创新中心负责开展“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众智制定了评估方案，联合区民政局成立评价小组；其中，区民政局负责整体评价工作统筹协调，指导众智修改评价报告等，众智负责独立实施评价工作，开展资料查阅、实地调查、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

评价小组经过多次商讨研究，确定了《2018—2020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评价工作持续将近一个月，通过详细查阅“社区民生大盆菜”资料、多次到街道和社区走访调查、多方数据对比分析掌握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区财政局评价工作要求，评价小组撰写并修改形成《2018-2020年度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扎实的评估材料基础上，通过应用专业综合分析

技巧，提炼“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相关理论知识，得出了整体评估结论：总体上看，2018—2020年“社区民生大盆菜”通过机制再造、流程优化，精准地解决了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得到群众认可，并且通过激活基层自治细胞，实现了基层治理的方式变革，是健全基层治理体系的有效尝试，在社区治理方面有所创新并具备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但由于初创项目在过程管理、产出成效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问题，据此，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96.1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2018—2020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方面。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龙岗区社区民生“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组织机构健全性、实施计划合理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龙岗区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2015年“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出“社区民生大盆菜”改革项目；并根据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办字〔2019〕13号）、《<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深组通〔2017〕133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民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资金设立合规。

**2、目标设置：**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对照深圳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和龙岗区工作部署，2018-2020年应当组织实施3000个“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龙岗区三年累计实施5413个项目，超额完成原定目标的180%。

**3、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社区民生大盆菜”的组织机构比较健全。区级层面专门成立了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专责领导小组指导项目运作，街道党工委负责做好本街道“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规划、论证、审核、监督、预警、风险防控等工作，社区党委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

在管理制度方面，龙岗区先后出台了《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区“社

区民生大盆菜”改革项目专项经费实施细则》、《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测评、考评实施方案》、《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招标投标指引》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完善。

## （二）过程方面。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监督管理共五个方面，考察“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管理过程中资金管理、招标管理、验收管理、进度安排、变更报批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4.4 分，得分率为 95.6%。

**4、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经费共计 70600 万元，由区民政局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根据会议纪要和资金拨付申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年度经费足额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资金到位率达 100%。

**5、资金支出：**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98%。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经费支付率分别是：97.76%、98.15%、98.88%，平均支付率为 98.26%。

存在问题：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多部门管理导致程序衔接不紧密，以及施工进度延滞等问题，各街道“社区民生大盆菜”工

程类项目资金出现跨年支付和延期支付问题。

**6、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95.5%。

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总预算未做调整，均按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按照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并做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通过查看相关资料，项目超过 20 万元的单笔大额支出，街道、社区等被评对象基本能够提供项目（资金）的请示文件、领导批示或领导班子会议纪要、项目（资金）合同、费用核算清单、项目支出明细表和相关会计凭证。

存在问题：存在限制申报类项目挤占“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情况，如个别社区将花园小区、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与停车场系统工程，以及物业公司、股份公司职责范围内的部分项目纳入“社区民生大盆菜”，挤占了专项资金。事项支出规范性指标扣 0.5 分。

**7、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94.44%。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实施程序，共分为项目社区初步筛选、社区党群联席会议评议、社区党委会审核、街道联合评审、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区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等六个阶段，每个阶段进行了细致完善的标准规定和程序指引，程序科学、逻辑合理、标准清晰，可操作性强。“社区民生

大盆菜”对项目的调整和取消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应由社区党委或街道联合评审小组提出申请、街道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报区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及原因应向居民群众公告。

“社区民生大盆菜”管理规定要求工程类项目依照《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工程类项目发包指引等规定执行；服务类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以及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实施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做到货比三家、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并留存书面记录；货物类项目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等规定实施采购。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验收要求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原则，由街道办会同社区党委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组织验收、决算和后续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向社区居民群众公开，同时做好台账的留存、整理、归档。项目验收报告应有街道办主任和社区党委书记签名确认。

存在问题：个别“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存在确定程序不规范问题：如个别“改建居民娱乐健身室工程项目”在社区初步筛选和社区党群联席会议评议两个环节同步进行，社区评议程序不规范。项目确定或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指标扣 0.5 分。

**8、监督管理：**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专责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小组

对全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及时通报当年项目专项检查情况；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进行抽查，同时要求各街道对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成立联合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本街道“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规划、论证、审核、监督、预警、风险防控等工作；社区党委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全过程跟进项目实施，建立全流程项目档案并定期开展自查。

存在问题：“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存在“选菜”不严谨问题。如个别街道以批量审核为主，一次性、大批量通过项目审核，对项目把关失之于宽泛。部分项目重投资轻管理，后续管理缺失。如个别视频监控项目建成后，后续管理缺失，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管理监督有效性指标扣 0.5 分。

### （三）产出方面。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等四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绩效表现，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9 分，得分率为 96.3%。

**9、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合同预算进行支付，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10、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为 100%。

2018-2020 年应当组织实施 3000 个“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的目标，实际完成率是 180%。其中，2020 年工程类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值为 200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19 个，完成率 210%；服务类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值为 600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16 个，完成率 153%；货物类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值为 200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74 个，完成率 187%。

**11、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 分，得分率为 98%。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7.57%，产出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times 97.57\% \approx 9.8$ 。

存在问题：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绝大多数验收合格，极个别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如个别社区“篮球场修缮”项目因池塘回填场地蒸汽上行过大，致使硅胶地面产生鼓泡出现凹凸破损问题，经主管单位责令整改后已修理解决，现篮球场可正常使用。产出质量指标扣分 0.2 分。

**12、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1%。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工程类项目当年完成率为 81.1%，产出时效指标得分为  $5 \times 81.1\% \approx 4.1$ 。

存在问题：部分街道“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存在进度延误情况，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多部门管理导致程序衔接不紧密，同时招标程序较长影响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工程实施

方主观原因和施工环境客观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产出时效指标扣分 0.9 分。

#### （四）效益方面。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社会绩效表现，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94%。

**13、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

通过实施“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有利于解决经常困扰社区居民的“小事、急事、难事”，缓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二是有利于解决一些“三不管”公共基础设施问题，改善人居生活环境；三是有利于增强社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社区运行效率；四是有利于通过公共服务项目购买，增加一批社会就业机会；五是有利于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社区民生需要。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在组织、制度和管理机制方面可持续较强。龙岗区专门成立“社区民生大盆菜”专责领导小组指导项目运作，各街道成立联合评审小组负责做好项目规划、论证、审核、监督、预警、风险防控等工作，各社区由党委主抓项目落实，项目机构和人员配置比较健全。区级组织、财政、民政部门，街道、社区的三级联动机制和《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实施办法》等系列管理办法，提供了“社区民生大盆菜”可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服务面较窄，项目服务对象群体较小，

个别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存在实际到场人员少于计划服务人员等问题，如“美在身边”社区居民摄影展培训项目，每节课应到24人，实到仅12人。部分工程类和货物类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缺失，不利于服务效益的可持续性。项目效益指标扣1分。

**14、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为96%。

2018-2020年“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完成后，各社区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区民政局汇总满意度数据和各街道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数据，社区居民对2018-2020年“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的满意度为95.18%，对多数项目的评价均为“非常满意”和“满意”。

存在问题：项目满意度调查表格设计过于简单，调查流于形式，满意度调查时效性、样本覆盖率存在一定问题。社区居民满意度指标扣0.2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社区民生大盆菜”在精准、及时地满足群众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基层党建、政府职能转变、防范廉政风险和基层自治等工作结合起来，为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水平作出了有益探索。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具有成熟经验和做法。

**1、为加强基层党建、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供了新抓手。**“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的统筹作用，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把社区居民最真实、最迫切的愿望和诉求广泛征集起来、及时推动解决，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

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党的工作和群众利益的高度统一。

**2、为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了新路径。**“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以群众的身边事为切入点，从“政府配菜”过渡到“百姓点菜”，使公共服务的供给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解决了以往政府供给与居民需求不相匹配的矛盾，增强了政府供给的有效性，成为政府精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改进公共服务供给路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鲜活案例。

**3、为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搭建了新平台。**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搭建起基层民主协商的平台，激活了社区居委会、居民议事会等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激发了群众的参与热情，培育了社区基层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形成了多元协同共治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4、为改善干群关系、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创造了新渠道。**

在龙岗区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实施“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体现了广泛的群众基础，营造了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与和谐的社会氛围。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

**1、各街道对项目把关不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审定事权下放前，由区专责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项目，2017、2018年区专责领导小组受理各街道申报项目共3714个，经审核把关剔除项目236个，项目合格率为93.6%，各街道项目申报质量相对较

高。项目审定权限下放后，由各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确定项目，项目申报质量有所降低，个别街道以批量审核为主，一次性、大批量通过项目审核，对项目把关失之于宽泛，导致一些项目质量不高、甚至不符合规定要求。

## 2、资金支付率存在“一督就高、不督就低”的被动情况。

2018年，区民政局采取项目滚动实施、局班子成员和各科长分片挂点街道督促、定期通报各街道支付率排名等措施，有效解决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年度支付率达97.76%。各街道过度依赖区民政局督促，对本街道部门督促的主动性和统筹力度不够，导致部门间联动不足、配合不到位：各街道“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由社会事务办统筹协调；城建办负责工程招投标、监督、实施、验收和报账；各社区负责服务采购和货物采购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财政办负责对票据进行审核、拨款；每个部门每个环节都对项目支付有直接关系。一些街道项目进展不平衡，甚至有些街道因巡查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正确认识，每个部门“拖一拖”，影响了支付进度。

## 3、项目监管“重事前事后、轻事中管理”。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在事后监管上，市、区连续4年都实施了项目落实情况的抽查、检查，各街道每年都对本街道实施的项目开展过第三方评估自查。从实际情况看，无论是抽查、检查还是自查，都是“事后诸葛亮”，由于忽视了项目实施过程的事中监管，导致一些项目在这个环节出现问题。比如：“蕙质兰心”女红工作坊项目，共开展14节课，每门课程均安排剪纸培训，经抽查发现剪纸

只有13份，参加人数、培训情况缺乏记录，过程管理基本是“真空”状态。

## （二）原因分析。

**1、主体责任不够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落实“三级主体责任”、实行“两级书记考核”，即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民生微实事”的“实施管理责任主体”，各社区党委、居委会为“具体实施主体”，区组织、民政、财政部门为“组织协调责任主体”，并实行街道党工委书记、社区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街道、社区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各街道不论在项目征集把关，还是项目依规审定、项目管理上都存在较大差距，管理主体责任缺失；各社区在项目征集上发扬民主，征求群众意见不够，项目实施管理不力，特别是对具体项目的实施缺乏有效监管。

**2、部门联动不够到位。**在街道层面，“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需要城建办、社会事务办、司法所、财政办、各社区等多部门多单位联动配合，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方面需要各相关部门协同努力，如一个部门慢，往往就影响整个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我们在街道、社区调研中发现，资金支付率最慢的布吉街道，单个工程类项目报账一般需要90天左右；而支付率最快的横岗街道只要10天左右，相差80天。从中说明，同样一件事情，部门配合与否、协作是否到位至关重要。

**3、项目过程监管缺失。**“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的过

程监管在各街道普遍成了“空档”，成为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过程监管需要有人管，更需要专业人员来管，目前，“社区民生大盆菜”无论是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都有一定的专业性，特别是工程类项目，主要依靠街道城建办人员在各个环节实施过程监管，但由于“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工程类限额50万元，项目多金额小，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难以兼顾。街道公共事务办(社会事务办)除了缺乏专业知识无法监管外，还需要对应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残联等4个区属单位，常常超负荷工作，过程监管难以到位。此外，各街道缺乏“社区民生大盆菜”工作经费，难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

## 七、有关建议

1、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一是完善运作机制，实行“统放结合、以制度约束‘放’”的有效机制。对街道行使项目审定权进行制度约束，严格对照市、区“优质项目库·菜单”“点菜”，以减少泛泛、盲目“点菜”，确保选定项目更加合规；对超出《深圳市“市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服务类优质项目库》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其他供应商承接的项目，逐一列表分报街道纪工委、区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作为抽查检查和审计重点项目。二是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实行全区统筹办法，优化全区“社区民生大盆菜”资金调配。对部分城市化程度较高、项目配套资金用不完的街道由区统筹，向社区数量少、建设任务重、资金需求量较大的新分设街道倾斜，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用最大化。

**2、坚持以过程监管为着力点，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过程监管是目前“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实施中最为薄弱的环节，也是亟需解决“社区民生大盆菜”廉政风险的关键点。过程监管要做到“有人管事、人会管事、管好管事人”。一是强化工作经费保障。结合龙岗实际，应在部门工作经费中列出专门经费，用于项目专项管理，开展项目实施的检查、评估、审计工作。二是实施项目清单管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以少报多、以次充好、移花接木”等问题，制定《“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清单》，对照清单重点监督项目实施内容、进度，服务场次、人数等情况，以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强调廉洁办事，严肃责任追究。营造“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干净办事的良好氛围，实行“两级书记考核”。

**3、坚持以优质项目为标杆，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质量。**一是在现有市、区“优质项目库”基础上，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及时总结提炼突出本区特色、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优质项目，把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项目库，以满足街道、社区照单“点菜”需求。二是积极挖掘、推广优质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巩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工作成果，擦亮龙岗区特色品牌，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4、坚持以责任落实为抓手，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三级主体责任、两级书记考核”文件要求。区组织、民政、财政部门要承担好组织协调主体责任，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承担好实施管理主体责任，社

区党委、居委会要承担好具体实施主体责任。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督促各街道有效落实。

附件：2018—2020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1年7月28日

## 2018-2020 年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1	决策	14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			目标设置	4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保障措施	6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5	过程	36	资金到位	6	资金到位率	3	区级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即各街道（社区）的资金总额/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 3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3 分。	3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区级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位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区“大盆菜”专责小组会议审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的专项资金属及时到位。	3	
7			资金支出	5	资金支出率	5	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率=各街道（社区）实际支出总金额/区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总金额）*100%。	评分=5 分*资金支出率。	4.9
8			支出规范性	11	预算执行规范性	3	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9					事项支出合规性	4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5
10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4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1	过程	36	实施程序	项目确定或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	项目确定是否建立严格的程序,项目调整或者取消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具有比较严格且明确的确 定程序,项目调整或者取消如有 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 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12				政府采购履行招投标手续	3	反映按规定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开展,是否存在“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的情形。	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3分,否则出现违规或拆分规避情形的不得分。	3
13				项目检查验收	3	对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材料完整,对验收过程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且质量合格,得3分。 2、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或存在一定的问题,但项目整体合格,视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检查验收存在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质量问题,得0分。	3
14			监督管理	管理过程完整性	3	责任主体部门对项目政策宣传、信息公开、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监督检查、绩效自评、总结交流等事项的管理和实施情况。	责任主体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15				管理监督有效性	2	责任主体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的情况。	责任主体部门对项目监管到位,解决了项目在实施过程在的各类问题,有力地推动了项目的进行,得2分;其他情况视佐证材料情况相应评分。	1.5

16	产出	3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5分; 支出超过预算的,该项得分=5分×(2018-2020年完成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2018-2020年应支出金额)×100%。	5
17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8-2020年所有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得10分。 未完成,该项得分=10分×(2018-2020年实际完成项目个数/2018-2020年应完成项目个数)×100%。	10
18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验收合格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8-2020年所有实施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得10分。 有不合格的,该项得分=10分×(2018-2020年实际验收合格项目个数/2018-2020年实施项目个数)×100%。	9.8
19			产出时效	5	完成时效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8-2020年所有实施项目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得5分。 未按计划时间完成,该项得分=5分×(2018-2020年实际按时完成项目个数/2018-2020年实施项目个数)×100%。	4.1

2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1、有利于解决经常困扰社区居民的“小事”、“急事”、“难事”，缓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得4分； 2、改善人居生活环境和区域投资环境，得2分； 3、增强社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社区运行效率，得2分； 4、增加社会就业机会，得2分； 5、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化，更好满足社区民生需要，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9.5
21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机构和人员配置、项目政策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制等是否可持续。	1、项目机构和人员安排可持续得1分； 2、项目政策和制度可持续(项目资产管理、项目运行维护责任明确、管理有序)，得2分； 3、项目管理机制(如工程项目管护机制、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后续管理机制、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点菜”并扩大项目受益面的机制等)可持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22			满意度	5	社区居民满意度	5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 =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 100%。	该项得分 = 满意度调查得分(百分制) / 100 * 5分。	4.8
合计总分 96.1 分，达到“优秀”等级									

